

收文編號：1100002415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1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八)「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八))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鑑於我國修法後所採行之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之醫療診斷模式，顯未達成修法目的，爰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使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制度運作兼顧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實務可行性，本部已於 109 年進行 2 場次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初步結論如下：

(一) 與會代表多認為身心障礙者身分認定和補助制度緊密連動已有數十年歷史，制度調整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

(二) 為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請 ICF 團隊提供已蒐集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資料，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根據障礙者個別差異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 二、另 10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請本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本部將持續蒐集各團體意見，再就多數意見整體評估後提出可行政策。
-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